

中日共同犯罪比较研究

二十一世纪第二次（总第八次）中日刑事法学术研讨会文集

马克昌 莫洪宪 主编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日共同犯罪比较研究/马克昌,莫洪宪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9

ISBN 7-307-04043-3

I. 中… II. ①马…②莫… III. 共同犯罪—比较法学—中国、日本 IV. 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1591 号

责任编辑:郭园园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印刷:武汉市科普教育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125 字数:261千字

版次:2003年9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7-04043-3/D·544 定价:16.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21 世纪第 2 次（总第 8 次）中日刑事法学术研讨会 2002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武汉大学人文馆召开。讨论会的主题为“共同犯罪”（含有组织犯罪），下分六个题目，即共犯的分类、共同过失与共犯、间接正犯、共犯与身份、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和有组织犯罪的对策。每一题目由中、日学者各写一篇论文，亦即每一题目都有两篇论文。论文事前印刷成册，送与会者阅读，以便有所准备。每次论文会上，先由两位作者做内容概要的报告，报告完毕，互相提问和回答。随后由其他与会者提问、评论或补充，彼此进行讨论。由于论文报告精练，时间比较充分，研讨得以展开。会上与会者发言踊跃，气氛热烈；质疑辩难，屡闪思想火花；唇枪舌剑，引致讨论深入，从而形成浓厚的学术空气。与会者深有感触地说：“这是一次真正的学术讨论会”，并认为中日刑事法学的互相交流，对促进双方的学术研究确实很有帮助。

为了使更多的学人能够从中受益，特依惯例将会上报告的十二篇论文和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做的关于刑事诉讼法的报告汇集成书出版，本书就是这些论文和报告的文集。因为认识到讨论的重要性，事前安排一些研究生作好记录，并让他们分别对每一题目的讨论写出综述，将讨论情况如实反映出来。出于让更多学人受益的考虑，特设“21 世纪第二次（总第八次）中日刑事法讨论实录”，于其下收录开幕式致辞、各个题目研讨综述、大会总结发言与闭幕式致辞，一并付梓，使未曾莅会的读者读之，能有如同与会的感受。

本书的出版，得到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于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凌同志、黎宏同志对日本学者论文的译文，认真进行核校，付出辛勤劳动，这里一并深致谢意。为了编辑出版，我们作过不少努力，失误之处，恐仍难避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

中日刑事法律研究中心顾问 马克昌

2003年3月

目 录

序	马克昌	1
共犯的分类	西田典之	1
一、共犯的分类		1
二、共犯的基础——共犯的处罚根据和因果性		4
三、共犯的从属性		7
四、共犯论的特色		9
论共同犯罪的若干问题——以共犯为中心	林亚刚	12
一、共犯的分类标准		12
二、我国刑法中共犯的理解		16
共同过失与共犯	张明楷	31
一、史论		31
二、释论		35
三、判例论		41
四、立法论		45
五、结论		47
共同过失与共犯	佐久间修	50
一、前言——过失犯论与共犯论的交错		50
二、过失共同正犯的意义和界限		53
三、共同过失与从属的共犯		61
四、结果加重犯的共犯		67
五、结语——组织过失中的共同过失		70
间接正犯	高桥则夫	72

一、引言	72
二、间接正犯的正犯性	73
三、间接正犯的类型	77
四、间接正犯实行的着手时间	82
五、间接正犯与教唆犯之间的错误	84
六、间接正犯及其防卫	86
间接正犯：以中国的立法与司法为视角	陈兴良 89
一、引言：从案例开始	89
二、间接正犯的概念	90
三、间接正犯的性质	95
四、间接正犯的形式	99
五、间接正犯的认定	101
六、结语：以案例结束	108
共犯与身份问题研究——以职务犯罪为视角	赵秉志 109
一、问题的提出	109
二、身份之界说	112
三、共犯之比较	116
四、共犯与身份关系之辨正	121
五、余论	132
日本刑法中的“共犯与身份”	山口厚 134
一、“共犯与身份”规定的特色	134
二、身份的概念	136
三、无身份者对有身份者的加功	139
四、身份者对于无身份者的加功	143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川本哲郎 145
一、有组织犯罪的定义	145
二、有组织犯罪的现状	147
三、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原因	156
四、结语	157

有组织犯罪之概念分析	莫洪宪	159
一、中国有组织犯罪概念的变迁.....		159
二、各国和地区对有组织犯罪的刑事立法.....		166
三、我国有组织犯罪概念之论争.....		172
有组织犯罪之对策研究	贾 宇	177
一、预防有组织犯罪的社会政策.....		178
二、预防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法律对策.....		183
有组织犯罪的对策	三浦守	192
一、有组织犯罪对策的现状.....		192
二、有组织犯罪对策的三个法律（概论）.....		194
三、处罚有组织犯罪以及对犯罪收益进行规制等的法律		195
四、为侦查犯罪而监听通信的法律.....		201
五、部分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法律.....		206
日本学者眼中的中国刑事诉讼法	田口守一	208
一、绪论.....		208
二、对犯罪嫌疑人的侦查和犯罪嫌疑人的沉默权.....		209
三、侦查阶段中的犯罪嫌疑人的辩护制度.....		212
四、证据排除法则的范围.....		216
五、当事人主义的审判构造的意义.....		218
六、结束语.....		221
21 世纪第 2 次（总第 8 次）中日刑事法学术研讨会实录 ..		224
21 世纪第 2 次（总第 8 次）中日刑事法学术研讨会 开幕式致辞	吴俊培等	227
共犯的分类研讨述评——以中日刑法的比较为中心	何荣功	237
一、关于“放风”行为的法律性质.....		237
二、关于“教唆犯”的刑事责任.....		241
三、关于“教唆未遂”的司法认定.....		242
四、关于“教唆犯中实行过限”的处罚原则.....		245

五、关于“组织犯”与“共谋共同正犯”的优越比较·····	248
共同过失与共犯研讨综述····· 叶小琴	251
一、共同犯罪理论的价值·····	254
二、承认过失共同正犯的理论挑战·····	255
三、犯罪共同说与中国过失共同犯罪的立法取向·····	256
四、过失共同犯罪的存在范围·····	257
五、过失共同犯罪的意义联络·····	257
六、过失共同犯罪的共同注意义务·····	258
七、结果加重犯与共犯·····	258
八、“组织性过失”的犯罪成立要件·····	259
间接正犯研讨综述····· 赵 慧	261
共犯与身份研讨综述····· 杜国强	268
一、关于身份的概念·····	268
二、关于共同犯罪与身份的关系·····	269
三、与会代表共同研讨·····	272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研讨综述····· 王明星	274
一、有组织犯罪的定义之争·····	274
二、有组织犯罪的范围界定·····	276
三、有组织犯罪人数的标准·····	278
有组织犯罪的对策研讨综述····· 张 勇	280
大会讨论记录····· 叶小琴	284
一、共犯的分类·····	284
二、共同过失与共犯·····	286
三、间接正犯·····	291
四、共犯与身份·····	297
五、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301
六、有组织犯罪的对策·····	306
研讨会总结发言····· 高铭喧	311
闭幕式致辞····· 西原春夫	314

共犯的分类

文：西田典之^①

译：金光旭^②

一、共犯的分类

(一) 共犯规定的内容

日本刑法中有关共犯的规定有如下几条：

第 60 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行犯罪的，皆为正犯。”

第 61 条 “1. 教唆他人实行犯罪的，处正犯的刑罚。2. 教唆教唆犯的，依前款论处。”

第 62 条 “1. 帮助正犯的，是从犯。2. 教唆从犯的，处以从犯的刑罚。”

第 63 条 “从犯的刑罚，比照正犯的刑罚减轻。”

第 64 条 “仅应处拘留或科料之罪的教唆犯及从犯，如果没有特别规定，不予处罚。”

第 65 条 “1. 参与由于犯人身份而构成的犯罪行为的，不具有身份的人，也是共犯。2. 因身份致刑罚有轻重时，对不具有

① 西田典之，日本东京大学教授。

② 金光旭，成蹊大学副教授。

身份的人判处通常的刑罚。”

（二）共犯规定的意义

刑法典为了覆盖复数犯罪参与者，从第 60 条至第 63 条规定了共同正犯、教唆犯、帮助犯（从犯）三种参与形态。首先，“二人以上共同实行犯罪的”是共同正犯，参与者作为共同实现犯罪的“正犯”受处罚（第 60 条）。其次，“教唆他人实行犯罪的”，即，促使他人产生犯意实行犯罪的人是教唆犯，对其“处正犯的刑罚”，即，在正犯相同的法定刑范围内加以处罚（第 61 条）。再次，“帮助正犯的”，即，援助已有犯意的人实行犯罪的人，是帮助犯，对其在正犯法定刑必要减轻后的范围内加以处罚（第 62 条第 1 款、第 63 条）。

第 64 条规定，法定刑仅是拘留或科料的轻罪，原则上对该罪的教唆犯及从犯不予处罚。例如，对刑法第 231 条的侮辱罪，其教唆犯和从犯不得处罚。但如有特别规定，则仍可处罚。如处罚轻微犯罪的《轻犯罪法》的法定刑虽然也仅是拘留或科料，但该法第 3 条规定，教唆或帮助他人实行轻犯罪的，也与正犯一样加以处罚。

第 65 条关于共犯与身份的规定是中国刑法没有的。犯罪中，犯罪主体要求具备一定身份的叫身份犯。例如，受贿罪（第 197 条）的主体须具备公务员的身份，常习赌博罪（第 186 条）的主体须具备赌博惯犯的身份。日本通说又把身份犯区分为两类，一类是具备一定身份进行犯罪方可成立的类型，这种叫真正身份犯或构成身份犯；另一类是因具备一定身份刑罚被加重或减轻的类型，这种叫不真正身份犯或加减身份犯。按通说的观点，第 65 条第 1 款规定的是构成身份的连带效果，而第 65 条第 2 款规定的是加减身份的个别效果。例如，受贿罪是构成身份犯，因此，没有公务员身份的人参与该罪时，依第 65 条第 1 款，作为该罪的共同正犯、教唆犯、帮助犯进行处罚。而常习赌博罪为加减身

份犯，因此，非赌博惯犯实行赌博时，依照第 65 条第 2 款的规定，正犯构成常习赌博罪，而教唆只构成较轻的单纯赌博罪（第 185 条）的教唆犯。后种场合，应该说是从罪名从属原则，即对第 61 条规定的对教唆犯适用与正犯同一条文、罪名原则的一种修正。那么，为什么要对该罪名从属原则加以修正呢？对此论说不一，在此予以省略。

（三）共犯规定的必要性——必要共犯与任意共犯

刑法分则中，有的犯罪类型当初就预定有复数的人参与，例如内乱罪（第 77 条），骚乱罪（第 106 条），重婚罪（第 184 条），受贿、行贿罪（第 197 条、第 198 条）等。这种犯罪类型本身就预定有复数参与者，被称为必要共犯。这类犯罪的参与者受到处罚。但分则中有些犯罪类型，虽然当初就可预想到有当然的参与者，却没有规定像受贿、行贿罪之类的处罚条文。例如，猥亵物贩卖罪（第 175 条），没有猥亵物的购买人，该罪就不可能成立。但刑法典对购买人却未设处罚规定，对此存在两种解释的可能。一种解释为，对购买人可按刑法总则有关共犯的规定，比如作为教唆犯加以处罚；另一种解释为，既然对当然可以预想到的犯罪参与者未设处罚规定，说明了立法者的意思是对该种行为不予处罚。在日本，后一种解释为通说、判例的观点，被称为立法者意思说。

除必要共犯以外，分则的犯罪类型原则上规定的是单独犯的既遂类型。例如，第 199 条（杀人罪）中的“杀人者”，第 236 条第 1 款（强盗罪）中的“以暴行或胁迫手段强取他人财物者”都是指单独行为人的杀人或强盗。但实际发生的案件中，通过复数人共同参与、共同协作来实现犯罪的情况屡见不鲜。而且，从犯罪实现的确实性来讲，应说这种共同行为带来的危险性更高。因为，复数人的存在，客观上使犯罪更有组织地完成，主观上使行为人的意志相互受到约束，不易放弃犯罪意图。

然而，如上所述，刑法分则的规定预定的是单独犯的场所，因此，这些规定无法适用于上述共同行为。比如，甲教唆乙杀害丙，或甲提供凶器给乙帮助杀害丙时，“杀人者”是乙，甲的行为不符合“杀人者”这一构成要件。因此，为了在这类场合下仍能处罚甲的行为，有必要另设第 61 条、第 62 条的规定。甲和乙在意志互有串通的情况下，甲用手枪胁迫丙，乙从丙夺取财物时，甲、乙共同完成了强盗罪。但如把甲、乙行为分别来看的话，他们的行为仅分别构成胁迫罪（第 222 条）和盗窃罪（第 235 条）。在这种场合，为了对甲、乙都按强盗罪处罚，有必要另设第 60 条的规定。

正是基于以上理由，刑法典在第 11 章“共犯”中，设置了一般性规定以适用于分则的基本构成要件无法处罚的犯罪参与行为（这种共犯比照上述的“必要共犯”被称为“任意共犯”）。这些总则规定，是对分则的基本构成要件的修正，因此，被称为构成要件的修正形式；同时，这些总则规定把处罚范围从分则的单独犯扩张到共犯，因此被称为刑罚的扩张事由。

围绕这些共犯规定的议论不胜枚举，以致共犯论被比喻为刑法学中的迷宫。在此，笔者仅就其中的基本观点加以介绍。

二、共犯的基础——共犯的处罚根据和因果性

共犯（复数的犯罪参与人）处罚根据何在？对此大概有如下三种不同的观点：1. 第一种观点认为，共犯之所以被处罚是因为，与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所引起的法益侵害或法益侵害的危险之间存在因果性。这种观点叫因果共犯论。2. 第二种观点认为，使他人堕落，使他人受到刑罚才是处罚共犯的根据所在。这种观点叫责任共犯论。3. 第三种观点认为，引发他人实行符合构成要件且违法的行为，才是处罚共犯的根据。但是，如果依 2、3

的观点，那么现在一般被解释为不可予以处罚的必要共犯的事例，将都要受到处罚，这显然是不合理的。例如，如上所述，购买猥亵文书的人，一般被解释为不可处罚。但这种场合，既然卖者的行为符合猥亵文书贩卖罪的构成要件要受到处罚，则按照2、3的观点，很难找到对买者不予处罚的理由。更重要的是，刑法的任务在于保护法益，共犯处罚也是法益保护的一个环节，因此，应该说第一种观点即因果共犯论最为妥当。

如果采纳因果共犯论的观点，那么还需要对以下两个问题进一步加以探讨。第一，在何种范围内承认共犯行为（参与行为）和正犯行为的结果之间存在因果性，特别是帮助犯的因果关系范围如何。第二，该因果性是否和单独犯的场所一样，也以条件关系的存在为前提。

首先，对第二个问题加以探讨。按通说的观点，单独犯的场所，因果关系须以条件关系的存在为前提，即，若无该行为，则该具体结果不会发生。但共犯的场所，应该说，没有必要要求存在这种条件关系。否则，像如下场合的犯罪参与人的行为将无法处罚。例如，乙为甲侵入丙宅实行盗窃进行望风，而甲的行为未受任何阻碍就顺利完成的场合，即使没有乙的参与，也会发生相同结果，所以不存在条件关系。当然，不能排斥因乙的参与使甲的既遂时期有所提前的可能。但，即便承认构成要件的结果指的是具体结果而非抽象结果，则拿上述场合下的微弱差异来否定结果的具体性也颇为勉强。因此，应该说，共犯行为和正犯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没有必要要求存在“若无共犯行为，则无正犯结果”这种条件关系，只要共犯行为在客观上、心理上促使正犯结果容易发生，便可以肯定存在因果关系。

下面对第一个问题进行探讨。采纳因果共犯论的观点，至少以存在心理上的因果性为其处罚共犯的前提。对此，坚持共犯场合也应和单独犯一样要求存在条件关系的观点则主张，帮助犯可按危险犯理解。例如，乙知道甲的扒窃后主动为其望风，而甲却

不知道乙为其望风的场合，上述主张认为，虽然乙的望风未给甲实行犯罪带来影响，但乙的放风提高了甲犯罪成功的机会（危险性），所以，对乙可以作为盗窃既遂的帮助犯处罚。但是，这种把共犯行为视为危险犯的观点是不妥的。高等法院的判例（东京高等法院判决 1990 年 2 月 21 日判例タイムス（时报）第 733 号 23 项）也未必采纳这种观点。该判决的认定事实如下：乙知道甲计划在地下室用手枪杀害丙的事实之后，怕枪声传到外面，进行了望风。但甲改变了计划，在车内枪杀丙。对此，东京高等法院作出了如下判断：乙的行为是否构成帮助，要看甲的犯罪意志是否因乙的行为而得到了维持或强化，当甲未认识到乙的望风行为时，乙的行为不可能构成帮助犯。

然而，即便对共犯的因果性持上述观点，在因果性的认定上仍存在许多问题。但共犯场合，因为不得不肯定心理上的因果性（犯罪意志的引发、强化），所以，在因果性存在与否的认定上可能产生不明确的问题。例如，对要去杀人的人说一句“好好干”，就有可能被作为杀人帮助犯处罚。因为，不能排除这种鼓动行为通过强化正犯（实行犯）的犯罪意志，和杀人结果之间存在着因果性。但是，如果连这种场合都加以处罚的话，那么，将其逻辑延伸，甚至可能出现连不揭发犯罪也作为共犯加以处罚的情况。出于以上考虑，在认定共犯因果性的问题上，在明确认定参与行为和结果之间的物理的、心理的关系的基础上，虽然不要求该参与行为左右了结果的存在和形态，但至少必须促进或者使该结果容易发生。在这一点上，日本判例的态度应该说是慎重而妥当的。例如，为计划实施强盗的人提供鞋帽的行为，判例认为若不能证明该行为使强盗变得更为容易，则不构成帮助犯（大审院判决 1915 年 8 月 25 日，刑录第 21 辑第 1249 页）。

又如赌博场开张之际为祝财气撒盐的行为，判例认为该行为并不能使赌博图利行为变得更为容易，所以不构成帮助犯（名古屋地方法院判决 1958 年 8 月 27 日第一审刑集第 1 卷第 8 号第

1288 页)。

三、共犯的从属性

(一) 实行从属性

实行从属性的问题是指，甲虽然教唆了乙去盗窃，乙却没有决意犯罪或虽决意但未着手实行犯罪时，可否对甲按盗窃教唆的未遂处罚的问题。在这一点上，因为日本刑法没有中国刑法第 29 条第 2 款那样的明文规定，所以需要通过解释来解决。

首先，在这一问题上存在着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实行)独立说认为，教唆的未遂可以处罚。与此相反，(实行)从属说认为，至少正犯的未遂成立时教唆犯才可成立，教唆的未遂虽可存在，但教唆的未遂不能处罚。这一问题是新派和旧派学派之争的最大的争点。独立说从其社会防卫论、犯罪征表说的立场出发，主张教唆的未遂应该处罚。依该观点，共犯之所以被处罚，并不是借用正犯的可罚性，而是因为与犯罪结果之间存在因果性，故共犯具有独自的犯罪性。因此，既然教唆行为带来了行为人的危险性，那么，不必等待正犯的实行行为，就可对教唆的未遂按刑法第 43 条未遂犯的规定加以处罚。确实，如果把共犯的处罚根据放在共犯行为和正犯结果之间的因果性上，那么不能否定教唆行为引起了发生结果的抽象危险。但是，在如何解释正犯的实行行为着手时期，即未遂犯的成立时期的问题上，应当坚持客观说的立场。即必须要求开始实施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的部分或开始具有侵害法益的具体危险的发生。如果站在该客观说的立场上，那么，对教唆犯的处罚当然也应要求正犯着手实行行为带来的结果发生的具体危险。

其次，刑法第 44 条规定“处罚未遂的情形，在各本条中加以规定”。所以，刑法分则里没有规定的，不得处罚未遂犯。既

然教唆行为本身不能解释为分则各条中的构成要件行为，那么，作为第 43 条、第 44 条的文理解释，教唆的未遂不得处罚，应说是当然的结论。

再次，正如有些从属说者所指出的那样，“防止破坏活动法”第 38 条、第 39 条，取缔爆破物罚则第 4 条等中，存在着独立教唆罪（只要教唆了犯罪即可处罚的规定），由此也可以看出，作为现行刑法的解释，采纳独立说是不妥的。如果教唆的未遂可以一般性地加以处罚，那么上述特别规定应说是完全多余的。

所以，现在日本的通说、判例的立场是不处罚教唆未遂，即采纳从属说。

其实质性的根据在于，从慎重处罚未遂的观点出发，认为对“着手实行犯罪”的解释应要求有结果发生的具体危险存在。其形式的根据在于，现行法在文理解释上难以对教唆的未遂解释为可罚。基于这种实质论和形式论，现在从属说为通说的立场。

（二）犯罪共同说和行为共同说

所谓共犯，“共同”的是什么呢？对此，日本自古就有争论。如果仅从第 60 条至第 63 条的字面上去理解，那么，最朴实的理解恐怕是，共犯只能构成同一犯罪。依这种见解，共犯是对他人犯罪的参与，或是为实现同一犯罪的心理统一体的形成。所以，这种观点被称为犯罪共同说、罪名从属说。依这种见解，1. 当甲教唆乙伤害丙，而乙却杀害丙时，因为乙构成杀人罪，所以，甲的罪名也按罪名从属原则应定为杀人教唆，但在科刑上，可依照第 38 条第 2 款的规定，即“行为符合重罪，但行为时并不知道符合重罪这一事实的，不得按重罪处断”，按伤害致死罪的教唆处理（完全犯罪共同说）。2. 关于共犯和身份，例如，甲教唆乙犯业务上侵占罪时，只要正犯是身份犯，那么，按照第 65 条第 1 款的规定，共犯的罪名也只能是业务上侵占罪（第 253 条）的共犯，只不过在科刑时可依第 65 条第 2 款的规定处通常的单

纯侵占罪（第 252 条）的刑罚。与以上见解相对立的是行为共同说、事实共同说。即认为，共犯不过是犯罪实行方法的一个类型而已。依这种见解，犯罪参与者的罪名的同一性或共通的犯罪意志的存在并非共犯成立的绝对条件。因为这种观点认为，共犯是为了实现自己的犯罪，通过利用他人来扩张自己行为的因果影响范围的行为。依这种理解，上述 1 的场合，甲是伤害致死罪的教唆犯；2 的场合，甲按与其身份相应的犯罪的教唆犯，即单纯侵占罪的教唆犯来处罚。然而，以上两种观点的对立现在可以说基本消失了。其原因在于部分犯罪共同说的抬头。依该说的主张，只要构成有重叠，在该重叠的范围内，不同的罪名间的共犯也可成立。但是，如果坚持因果共犯论的立场，即主张共犯的处罚根据在于共犯行为与正犯结果间的因果关系，那么，从理论上讲，应该说行为共同说更为妥当。

四、共犯论的特色

（一）过失犯的共犯

对过失犯承不承认共犯，也是和上述争议有关的问题。在这一点上，日本刑法中没有像中国刑法第 25 条第 2 款那样的明文否定的规定，所以，这一问题也需通过解释来加以解决。以往判例的主流是否定说，但战后情况却有变化。最高法院于 1953 年对甲购货物、乙销售的威士忌里含有毒物，造成消费者死亡的案件，判定甲乙构成过失贩卖有毒饮食品罪的共同正犯（最高法院判决 1953 年 1 月 23 日，载于“刑事判例集”第 7 卷第 1 号 30 页）。以此为契机，过失共同正犯肯定说在下级审判例中已成定论。学说中原来从犯罪共同说的立场出发否定过失共犯的观点曾占支配地位。即认为，共犯的实质在于犯罪“意志”的共存，而过失犯的实质在于对犯罪结果的“无意识”。既然如此，对过